

##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监事2人，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监事董宁静以现场方式出席，监事会主席张苑、监事张远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积极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决议等执行情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

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基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的，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年度经营绩效考核目标及近年经营业绩，本着谨慎性原则，并充分考虑了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控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要，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

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在相应子议案中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8.01 《关于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及其分支机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关联监事张远在该议案中回避了表决。

8.02 《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关联监事张苑在该议案中回避了表决。

8.03 《关于与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1 票回避

关联监事张苑在该议案中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

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